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範例

申請人等原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訂立 買賣 契約移轉 桃園 鄉鎮市區 青溪 段 小段 30 地號等 1 筆土地，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向貴局辦理土地現值申報（收件號碼第 3901108799999 號）在案，經雙方協議解除該土地移轉契約，檢送 買賣 契約書正本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(免稅證明書、不課徵證明書)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（義務人）：王小明 王小明印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H123456789

住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79號

電話/行動電話：(03)3326181

申請人（權利人）：王大同 王大同印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H117654321

住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溪州街296號3樓

電話/行動電話：(03)4515111

***若未蓋原申報書或契約書之印章，得檢附身分證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**

退稅方式：

☐支票退稅。

☑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

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**本人存款帳戶**。

金融機構名稱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帳號	123456789

***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**

申請日期： 108 年 9 月 25 日